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释放田湾核电站二号机组100%额定热功率控制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A0_B8_E5_c80_302530.htm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释放田湾核电站二号机组100%额定热功率控制点的通知(国核安发〔2007〕76号)江苏核电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申请释放田湾核电站二号机组100%额定热功率控制点的函》（苏核发〔2007〕15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HAF001）的有关规定及你公司的申请，我局组织检查组于2007年7月3日至4日对田湾核电站二号机组进行了100%额定热功率控制点释放前安全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，我局批准你公司进行田湾核电站二号机组100%额定热功率台阶的调试工作。你公司在田湾核电站二号机组的调试和运行中，应严格遵守核安全法规和技术规格书的规定，确保机组运行安全。如果在调试和运行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机组安全的事件，应立即停堆，并及时向我局和国家环保总局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。附件：田湾核电站二号机组100%额定热功率控制点释放核安全检查报告二 七年七月六日 附件：田湾核电站二号机组100%额定热功率控制点释放核安全检查报告 检查单位：国家核安全局 受检单位：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检查日期：2007年7月3日至7月4日 一、检查依据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（二）《核动力厂设计安全规定》及其相关导则（三）《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》及其相关导则（四）《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》及其相关导则（五）《核电厂

换料、修改和事故停堆管理》二、检查内容（一）2号机组50%至100%额定热功率以下调试项目完成情况（二）2号机组异常和故障处理情况（三）2号机组下一步的生产准备和管理情况三、检查活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